

# 东南大学国际合作处

校国际〔2024〕2号

---

##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卓越引智计划 2.0” 实施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新时期高等教育高质量对外开放，凝聚国际合作名片式成果，以卓越引智促学术跃升，特制定《东南大学“卓越引智计划 2.0”实施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国际合作处

2024年4月12日

（主动公开）

# 东南大学“卓越引智计划 2.0”实施 与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校级外国专家项目管理工作，深入实施外国人才智力引进计划，根据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专[2021]49号）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南大学“卓越引智计划 2.0”围绕学校国际化战略，通过激励和集聚各类高端外国人才，构建世界一流大学学术合作网络，带动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发展，为推动东南大学“双一流”建设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第三条** 东南大学“卓越引智计划 2.0”分为高水平国际联合创新团队项目和海外名师短访项目（SEU Fellow）。其中，高水平国际联合创新团队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海外名师短访项目（SEU Fellow）实施期为 1 年。

##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建设目标

**第四条** 引智计划引进对象主要指海外境外人才（以下简称为外专），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专家，以及已获得外国永久居住权及长期在国（境）外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任职的中国籍专家。

**第五条** 高水平国际联合创新团队项目响应“提升新兴、强化交叉”的双一流学科布局，以吸引高端外国专家团队，搭建高水平国际合作创新团队，加强学科交叉融合，培育学科

国际化名片成果，提升学科国际影响力和排名为重点建设目标。该项目优先支持具有良好国际合作研究基础的优势特色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资助上限为 50 万元/年。

项目建设的预期成果主要包括三类：

（1）外专引智成果，如引进发达国家院士、IEEE fellow 等高端专家团队；

（2）平台培育成果，如建设国家/省部以上国际科研平台，入选国家引智基地等；

（3）高水平科研合作成果，如创办国际期刊、在 CNS 等国际顶刊上发表论文、参加国际大科学计划、举办国际学术顶会等。

**第六条** 海外名师短访项目（SEU Fellow）旨在立足学科整体发展战略，通过邀请享有国际盛誉的学术大师、国际一流高校学术骨干以及各领域国际人才来我校开展讲座、讲学、合作科研等高端学术交流活动，提升学科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能力，增强我校国际学术影响力。该项目优先支持具有良好国际合作基础的优势特色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

海外名师短访项目资助外专主要有两类：

（1）国际大师类：包括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沃尔夫奖等国际著名科技奖项获得者，以及享有全球学术声望的著名专家学者等高层次外国专家；

（2）其他名家类：包括在国外著名高校（原则上 THE、

ARWU、QS、U.S. News 任一榜单中排名前 50/学科前 10) 任教、具有重大国际学术影响力的讲席教授、发达国家院士等；以及在国际组织、大型企业、高端智库等任职的高级科研、政策研究人员。

项目建设的预期成果包括：

(1) 打造东南大学全球名师系列讲坛品牌；

(2) 以学术研究、海外求学、职业发展等主题主办形式多样的师生交流活动；

(3) 开展合作科研、共同举办学术会议等科研合作成果。

**第七条** 不得以已获批的国家级或省级外国专家项目引进同一名外专。

### **第三章 项目申报条件及事项**

**第八条** 高水平国际联合创新团队项目，中方团队及外方团队应各由 5 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应具有所在国副教授以上或其他同等职位，在所属领域取得过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外国专家团队每年在学院累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个月。申报项目时应提交当年外国专家团队来我校的工作意向书。申报项目请填写《东南大学“卓越引智计划 2.0”高水平国际联合创新团队项目申报书》。

**第九条** 海外名师短访项目（SEU Fellow），项目须围绕特定主题和领域，包含海外学者 3—5 人。申报项目请填写《东南大学“卓越引智计划 2.0”海外名师短访项目（SEU Fellow）项目申报书》。

### **第四章 项目与经费管理**

**第十条** 国际合作处根据年度工作部署，每年编制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第十一条** 申报外专项目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申报单位正式人员，并具备组织和领导开展国际合作工作的能力，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和成果报告的直接责任人。

**第十二条** 国际合作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择优评选出该年度接受资助的项目，并确定各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第十三条** 高水平国际联合创新团队项目立项后采用拨款制，由国际合作处按年度向项目负责人拨付经费。海外名师短访项目（SEU Fellow）立项后采用统筹制，项目经费从国际合作处外国专家专项统筹经费中支出。

**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须在2个月内完成项目成果报告，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提交国际合作处。项目成果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完成情况、外专发挥的作用、科研成果、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经费决算等材料。

**第十五条** 国际合作处以项目申报材料为主要参照，通过审阅验收报告、专家组评议等方式进行验收评价，形成通过或不通过验收的结论。对外专开展了实质性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经费使用合规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报告的项目予以通过验收。建设期为3年的高水平国际联合创新团队

项目应每年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及经费使用决算。

**第十六条** 提供国（境）外远程咨询指导等服务的专家，项目单位可按照相关科研、教学、技术指导等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支付专家工薪、专家咨询费（讲课费）或专家补贴。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中部分国（境）外专家因故不能来华，可调整或增加其他同等水平的专家，也可按照第十六条之规定调整为远程合作。项目内超过半数专家需作上述调整的，项目负责人须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报送国际合作处核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讲课费（学术讲座、授课）及咨询费（合作研究）或专家补贴、生活费（住宿费、租房费）、交通费（国际旅费、中国境内城市间交通费）、以及不超过项目总支出 10% 的其他费用（办公费、接待费、中方人员国内差旅费、学生助研费等）。项目费用需在开支范围内整体支出，不得仅支出其他费用项。讲课费及咨询费资助上限标准参照《东南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暂行)》（校发[2017]394号）执行。来访交流时间不超过 1 周的外专原则上不予支付国际旅费。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东南大学“卓越引智计划 2.0”由国际合作处安排实施。本办法由国际合作处负责解释。